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的杞县县直幼儿园等六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幼儿园实木抽拉床、户外木制大型玩具，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991.63万元，资产总额为646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军式迷彩 27 件套软体运动组合，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嘉县桥下镇林涛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人造草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森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幼儿园电动遮阳棚，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亿彩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角色区-小班、建构区-小班、益智区-小班、科学区-小班、生活区-小班、表演区-小班、角色区-中班、建构区-中班、益智区-中班、表演区-中班、科学区-中班、生活区-中班、角色区-大班、建构区-大班、益智区-大班、科学区-大班、生活区-大班、表演区-大班，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77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1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封智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8DF16A8009A499593F408E9D44197B8